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I.3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34ZO(1) 條規定，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2. 《條例》第 34ZO(6)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報告期開始的日期，而且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3. 《條例》第 47A(1)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4.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的申報表的格式；
- (b)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報告期開始的日期；及
- (c) 就提交指明表格提供指引。

#### 生效日期

6. 本指引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 指明表格

### 主事中介人須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7. 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附件 A 所列載的「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表格」作為主事中介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的申報表的格式。

### 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須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8. 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附件 B 所列載的「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表格」作為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的申報表的格式。

## 報告期

9. 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 1 月 1 日作為報告期開始的日期。

## 提交周年申報表

10. 註冊中介人可按照積金局不時發出的有關電子連繫規定的通知，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

11. 申報表的印文本須交往以下地址：

香港新界

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 1 座 36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b>機 密</b>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由 20\_\_\_\_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34ZO 條）

#### 第 I 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名稱 : \_\_\_\_\_
2. 中文名稱（如有）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5. 聯絡人電話 : \_\_\_\_\_
6. 聯絡人電郵地址 : \_\_\_\_\_

#### 第 II 部 — 業務資料

-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是	否
請於下文提供詳情	直接填寫第 IV 部—聲明

- B. 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分基金提供受規管意見？

聽取意見的客戶		
僱主 （是／否）	僱員／個人帳戶持有人 （是／否）	自僱人士 （是／否）

C. 請提供你公司在報告期內推廣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你公司是否在報告期內 開始推廣這個計劃？ (是/否)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D. 請提供在報告期內經由你公司的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後，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的表格<sup>1</sup>中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該計劃屬於你的集團公司 <sup>2</sup> ， 請填寫「是」	根據下表所列的範圍編號，填寫所遞交表格的數目範圍 <sup>3</sup>
1.		
2.		
3.		
4.		
5.		

<sup>1</sup>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的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的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要求轉移資金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僱主要求轉移資金申請表」的表格
-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表格
- 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sup>2</sup>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股公司。

<sup>3</sup>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及以上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第 2 頁列表所列的範圍編號，填寫所遞交表格的數目範圍 <sup>3</sup>
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的表格的數目。</li> <li>(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指定帳戶的有關交易。)</li> </ul>	
2. 計劃轉移 (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的表格的數目。</li> <li>(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li> </ul>	
3.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要求轉移資金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或由受託人所擬備等同「僱主要求轉移資金申請表」的表格的數目。</li> </ul>	
4.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新設立的計劃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li> </ul>	
5.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sup>4</sup> 帳戶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向受託人遞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li> </ul>	

<sup>4</sup> 由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這些供款。就此項供款服務，受託人或會採用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等）。

## 第 III 部 — 合規／內部審核

F. 請顯示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IVA 部而進行的審核次數及日期。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 (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 (是／否)	持續審核 (是／否)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說明你進行審核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審核日期	
開始日期 (年／月／日)	結束日期 (年／月／日)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IVA 部。

我們聲明，我們深知確信，在本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其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

###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34ZO條）

####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請填報以下資料：

1.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2.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

4. 手提電話號碼

：

---

5. 住址

：

---

####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所獲取的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sup>1</sup> 的時數。	時數	
	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C. 聲明：

- 本人證明已閱畢附於本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在積金局所持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我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我的個人資料。

<sup>1</sup> 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3. 為監察本人遵守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以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培訓（簡稱「強積金培訓」）的課程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所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我所參加的強積金培訓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支持證據。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我先前隸屬／現時隸屬／將來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培訓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的我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配對及比較。
4.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配對程序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我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及／或行使《強積金條例》下或該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5.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在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由附屬中介人簽署)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iii)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iv)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2.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3.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2 段(i)、(ii)及(iii)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4.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其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